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新生儿暖箱（婴儿培养箱）采购
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HYJ（SCCGXJ）2024-64

甲 方：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 方：安庆创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莎车县人民医院

乙方：安庆创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说明文件）；
- （4）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新生儿暖箱（婴儿培养箱）采购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XHYJ（SCCGXJ）2024-64

（3）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
1.	婴儿培养箱	YP-90AC	2台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84000	5年
合计金额(小写)			84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			捌万肆仟元整				
备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 8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元整 (以上总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制造费, 设计费, 技术资料与技术服务费, 增值税, 包装费, 运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以及培训费等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所有义务和工作的所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供货, 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且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对应的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 即 4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

甲方开户行:

甲方地址:莎车县古城东路 36 号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账户名: 安庆创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四、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签订合同算起。

(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签订合同后, 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4200 元。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质保期满后通过质保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 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 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交货地点：莎车县范围内（莎车县人民医院）甲方对送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下达送货通知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办理设备的运输事宜，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输中发生损毁、灭失等相关风险，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属一次性用，不回收。

(9)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本合同约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约定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莎车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2)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质保验收)

分期验收（到货安装验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质保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满足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验收、数量验收、质量验收、现场交付。

1.外观检查

检查所供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浸湿、受潮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做好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后，由中标人在7日内更换全新货物后，近期重新验收。

2.数量验收

以合同明细表、增减变更对照表为依据，检查所供货物主材、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逐件清查核对认真检查所供货物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3.质量验收

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条款、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核查。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合同要求。质量验收时若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中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中标人派员检修。

4.检查货物是否在质保期内等。

5.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货物。

(4)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用全新的材料制造，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基础上，须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和标准。

(5)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包括：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质检证书、原厂出厂证明、操作手册、装箱明细单、关键材料材质报告、易损配件清单、装箱单、产地证明文件；

(6) 甲方在货到后进行初步验收，查明设备品名、数量、型号、规格、品牌及产品是否与合同相符，设备外观有无瑕疵。初步验收仅对设备外观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设备质量合格；

(7) 乙方与甲方在验收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委托甲方工厂所在地的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解决质量问题直至验收合格。

(8) 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八、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质保期 5 年，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进入质保服务期。

(2)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金。

(2) 经甲方对已交付货物或设备组织验收后，确认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货物因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而进行更换、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货物更换、补充导致逾期交付，按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3) 如因本合同项下货物与第三方发生商标或专利纠纷，一律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应对该等纠纷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5)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需按合同总金额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赔偿。

(11)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对所出售设备的知识产权承担完全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给甲方的设备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若甲方因购买和使用乙方所出售给甲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保密义务

(1) 任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悉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2)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3)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泄密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一方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泄密方。因泄密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十四、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送达条款

(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 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5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即可生效，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3) 合同双方订立本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前述文本的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出现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按实际收货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实际产生的货物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莎车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安庆创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